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小字第54號

原告 鄒逸萍

游淑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南傳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鄒逸萍、游淑敏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998元、25,000元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鄒逸萍、游淑敏應各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